

证券法篇·

海外证券市场案例(下)

吴晓求 梅君 主编

以案说法
新版

以案说法

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外证券市场案例/吴晓求,梅君主编.
新版以案说法·证券法篇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300-07032-9

- I. 海...
II. ①吴...②梅...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案例-世界
IV. F83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0944 号

新版以案说法
证券法篇
海外证券市场案例
吴晓求 梅 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965×1300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45.25 插页 2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1 000	定 价	56.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录

上册

第一篇 证券发行上市案例分析

周丽娟 廖乙凝 编著

前 言	 (3)
案例 1	亚信科技美国发行上市 (5)
案例 2	沪杭甬高速英国发行上市 (66)
案例 3	国美电器香港发行上市 (89)
案例 4	南方橡胶加拿大发行上市 (106)
案例 5	新达科技新加坡发行上市 (125)
案例 6	德国交易所发行上市 (139)
案例 7	得益电讯台湾发行上市 (156)

第二篇 证券交易案例分析

高国柱 谢志国 张春东 编著

前 言	 (177)
案例 1	美国证交会诉豪威公司案及其评价 (181)
案例 2	豪克英诉杜博斯一案及其评价 (189)

案例 3	雷维斯诉安永一案及评价	(197)
案例 4	证交会诉曼诺护理中心有限公司案及其 评价	(215)
案例 5	埃斯科特诉巴克里斯建筑公司案	(221)
案例 6	证交会诉莱尔斯顿-普利纳公司案及其评价 ...	(227)
案例 7	世界通信公司与 Qwest 公司财务造假案 及其评价	(236)
案例 8	Basic Inc. vs. Levinson 案及其评价	(242)
案例 9	哈里斯诉伊万科斯公司案及其评价	(248)
案例 10	美国诉莫尔海伦案及其评价	(260)
案例 11	时代华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诉讼案及其 评价	(265)
案例 12	考文诉布莱斯勒案及其评价	(275)
案例 13	美国诉纳夫塔林案及其评价	(286)
案例 14	彻阿莱拉诉美国案及其评价	(295)
案例 15	Cady, Roberts & Co. 案及其评价	(307)
案例 16	得克萨斯海湾硫磺公司案及其评价	(311)
案例 17	证交会诉代特尼克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评价	(316)
案例 18	威尔曼诉狄根森案及其评价	(324)

案例 19	证交会诉卡特·霍利·黑尔百货公司案 及其评价	(334)
参考文献		(341)
后 记		(343)

下册

第三篇 证券信息披露案例分析

顾雷 编著

前 言		(347)
案例 1	新闻记者不实报道泄漏内幕信息案	(351)
案例 2	尼尔·纳夫塔林诱骗经纪人买卖证券案	(363)
案例 3	德克斯过失泄漏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案	(373)
案例 4	兰德尔诉洛夫茨加登证券民事赔偿案	(382)
案例 5	芭芭拉·施赖伯诉伯林顿北方公司证券操纵案	(390)
案例 6	M 证券公司连续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403)
案例 7	夏瑞拉猜测内幕信息案	(410)
案例 8	恩斯特会计公司证券民事赔偿案	(424)
案例 9	圣达菲公司虚假增资扩股案	(430)
案例 10	马克斯·L·文特森诉巴西克公司虚假陈述案 ...	(442)
案例 11	得克萨斯州海湾硫磺公司隐瞒重大信息案	(449)
案例 12	查尔斯·拉扎罗、尼多虚假陈述赔偿案	(458)

案例 13	基特内幕消息领受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案	(472)
案例 14	证券监管机构披露弄虚作假内幕信息案	(479)
案例 15	谢里拉证券内幕信息猜测案	(484)
案例 16	赫德尔斯顿等诉得克萨斯高速公路公司虚假陈述案	(494)
案例 17	E 证券公司炒作证券交易价格案	(501)
案例 18	证券公司合谋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507)
后 记		(513)

第四篇 公司并购案例分析

娄雪莉 编著

前 言		(523)
案例 1	沃达丰国际收购	(527)
案例 2	花旗公司与旅行者集团合并	(559)
案例 3	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合并	(579)
案例 4	英国并购法律与超市收购案例	(611)
案例 5	美国并购法律与 WorldCom 收购 Sprint ...	(635)
案例 6	一般收购策略与反收购措施	(658)
案例 7	戴姆勒-奔驰与克莱斯勒合并	(681)
参考书目		(707)

第三篇

证券信息披露案例分析

顾 雷 编著

前言

我国《证券法》、《刑法》颁布以后，理论界虽不断涌现有关证券犯罪的论著，但对证券市场违规犯罪案例的研究一直较为薄弱，尤其是在加入 WTO 后，证券市场在经营运作、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均有较大发展，这些变化不可避免地给证券市场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致使证券违规与犯罪甚至不再局限于现行《证券法》、《刑法》规定的形态和类型，证券违规犯罪种类逐渐延伸到短线交易、信用交易、投资基金、证券衍生品品种以及期货交易等新领域。而司法实际部门对证券违规犯罪并无太多研究，也没有形成一个权威的证券违规犯罪判例体系，导致证券市场管理者和立法机构对证券违规犯罪在认定上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司法实际部门对许多证券违规犯罪案件的审理陷入举棋不定的尴尬局面。

2004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曾经对沪市 70 多家新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过一次统计抽查，发现不少上市公司存在证券违规行为，很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多或少地涉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以及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证券违规犯罪行为，严重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此，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不少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做出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董事、监事作了内部通报批评、罚款和市场禁入者的处罚，并要求其对在行使其职务过程中产生的拆借资金申购、内幕交易、透支申购新股、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以及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违规行为进行赔偿。然而，

证券违规犯罪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已使这些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令智昏，不惜以身试法，市场禁入者不再成为望而却步的砝码，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也难以有效遏止违规犯罪蔓延，严重地影响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对广大投资人的投资信心造成了负面影响。为防止这种证券违规犯罪，有必要对证券违规犯罪行为对证券市场产生的危害重新估量，认真吸取国外证券违规犯罪教训，不断调整预防和惩罚证券违规犯罪的刑事政策和监管措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证券违规犯罪案例汇编成册，构建我国自己的证券违规犯罪判例体系，更新立法机构对证券市场业务发展的认知度，为司法实际部门审判提供判例指导和参照，提高处置上市公司犯罪的实际能力。

二

对于证券违规犯罪究竟应该采取何种处罚态度？这个问题在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历来存有争议。我们认为：我国法制建设更多地应该从人文观念出发，不仅仅局限于这些行为的刑事打击，对于证券违规犯罪问题，应该放置在证券市场发展的观念中进行探究，从每一个具体的证券违规犯罪案例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总结过去，发展未来，而不是以处罚为目的，以惩治为根本。不要以为手中暂时捏着“刀把子”就可以为所欲为，借着法律的名义肆无忌惮地进行刑罚。要知道，人类产生法律的最初目的，并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双方利益均衡和多头共赢。法律更多地应该体现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因此，对证券市场产生的一些情节轻微的证券违规违纪行为，应该着眼于有利于证券市场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加以处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罚，对证券违规犯罪人员注重教育，注重经济处罚，而不是惩罚人身。

我国证券市场开设时间并不长，上市公司也不算多，但其中的违规犯罪并不少见，而且对大多数证券违规的处罚并没有恰到好处

处。生硬的处罚并没有让证券市场减少违规和犯罪，相反，近年来证券违规犯罪与日俱增，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产生了信用危机，对上市公司产生了恐惧感。无疑，这是处罚没有达到应有目的的结果，也是我们应该认真总结法制建设的地方。

其实，刑事手段并不是最有效的，非刑罚手段对于预防与矫正证券犯罪具有特殊作用，例如，证券民事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因此，对于证券违规犯罪应该采用刑事、民事和行政多元模式处罚，刑罚手段只是最后的手段。同时，在成文法体系引进判例法形式的过程中，有必要跨越国界，突破传统证券犯罪绝对成文法的立法模式，对国外证券违规犯罪判例作一个探究，从立法角度协调《证券法》与《刑法》之间在证券犯罪立法上的冲突，纠正国内理论界对证券违规犯罪判例的错误认识，为立法部门制定证券违法犯罪判例提供理论依据，构建我国自己的预防和惩治证券违规犯罪体系。在这方面，美国证券市场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美国证券市场中充斥着形形色色的证券违规和犯罪，但美国证券市场又是全世界最发达的证券市场之一，其引用判例有效遏制证券违规犯罪，尤其是在内幕交易、误导投资者、虚假陈述以及操纵证券市场等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和借鉴。

当然，对于严重的证券犯罪行为，我们绝不应该姑息和手软，绝对不能以发展证券市场业务为名，牺牲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绝对不能以开拓上市公司业务为由，牺牲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我始终认为，法律应该保护的是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一两个上市公司或者某个大股东的利益。

三

当今世界，以法典化为标志的成文法和以遵循先例为标志的判例法正在呈现出相互借鉴、相互交融的发展趋势，英美法系国家逐渐重视成文法带来的效果，大陆法系国家也开始重视判例的巨大作

用。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成文法历史的大陆法系国家，主导的法律标准是成文法，但近年来，判例和典型案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逐渐扮演着重要作用，全国各地的一些法院开始尝试着引用判例进行审判。

当然，与刑法学和犯罪学相比较，我国证券违规犯罪判例理论研究尚未形成完整体系，有关证券犯罪理论基本上还停留在初创阶段。虽然我国刑法学术界近几年对证券犯罪掀起过一阵研究热潮，以此为题的专著、文章和案例精选也有所问世，但主要集中在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以及编造虚假交易信息罪等的刑法理论和法条规定的研究。因论题范围、研究角度以及作者本人对上市公司了解程度所限，这些研究大多停留在对刑法典法条注释的研究层面，对国外证券犯罪案例少有涉及，困扰司法实际部门的证券犯罪案件并未得到真正解决。我们编写此篇，目的就是从小案例着手，对证券市场违规犯罪案例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诠释，从中找出适合我国证券市场违规犯罪的预防良方，找出遏制证券市场违规犯罪的新法。

中外研究表明，案例研究和教学有助于理论联系实际；有助于理解、巩固、深化证券刑事法律规范，提高司法实践部门对证券违规犯罪案件的认定和处罚能力，培养研究人员和学习者运用证券法理论、刑法原理解决、分析证券违规犯罪案件的能力，深化我国法制建设和规范国内证券市场，提高处置上市公司犯罪的实际能力。我们相信，对证券违规犯罪案例的分析、研究能够有效阐发法理，检讨司法实践以及立法优劣，有助于提高证券立法水平，对于刑事法制建设和证券违规犯罪研究、教学也极其重要，可以提高证券犯罪案例的实际认定和处罚质量，进一步促进刑事司法的公正和完善，引导司法审判工作朝着公正、公平方向发展。

案例 1 新闻记者不实报道 泄漏内幕信息案

一、案情

《华尔街日报》在美国证券市场是一份很有影响的报纸，其中“道听途说”又是该报负责点评各类股票及个股行情走势的专栏。由于较为准确的股票走势预测及大盘分析，“道听途说”栏目成为当时美国证券市场中最有影响的专栏之一，很多股民都关注“道听途说”的评论和投资意见，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股票投资。^①

R·福斯特·怀南斯原系《华尔街日报》一名资深记者。1982年夏天，怀南斯被任命为“道听途说”专栏编辑，主要负责采访上市公司，并将这些上市公司高层对公司发展的设想、规划以及对股票的意见汇总起来，编辑成专题采访或者评论文章，以供股民在投资时参考或分析。

《华尔街日报》规定：在未发表以前，专栏的内容属该报机密，任何记者或者编辑在其发表的评论中不得含有明确的公司内幕消息或者任何“机密”消息倾向。尽管怀南斯熟悉此规定，但为了达到其牟取暴利的目的，他还是于1983年10月同彼得·布兰特、费力斯私下达成一项协议，即怀南斯将该专栏的内幕消息及其发表时间率先提供给他们，布兰特、费力斯和另一同案犯戴维·克拉克（另

^① 本案例参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美国日本证券犯罪实例精选》。

案处理)则根据怀南斯提供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由此所得利润由四人均分。就这样,在以后的四个月中,布兰特、费里斯等人从怀南斯处取得最新动向,以前后共 27 期专栏内容为基础进行交易,挣得净利润 69 万美元。

1983 年 11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觉了“道听途说”专栏、克拉克和费里斯账户之间的不正常交易关系后,正式介入调查此事。布兰特和费里斯极力否认认识《华尔街日报》的怀南斯。后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又发现了这桩内幕信息交易与纽约市基德尔·皮博迪股票经纪行有关系。1984 年 3 月 29 日,怀南斯和纽约市基德尔·皮博迪股票经纪行的卡彭特去证券交易委员会供出全部犯罪计划。

原审法院查明,怀南斯故意违反保密规定,隐瞒其在《华尔街日报》工作期间盗用“道听途说”专栏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的行为,并与他人暗中商定私分出卖内幕信息所得收益。根据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的规定,这显然是对《华尔街日报》的欺骗,业已构成证券欺诈罪。虽然《华尔街日报》作为受害方并非股票买卖者或市场参与者,但原审法院认为该犯罪的惟一目的是以该专栏事先的内容为基础进行证券买卖而获利,而“道听途说”专栏在当时美国证券市场中有一定的影响,不少股民正是看在该专栏的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因此,怀南斯盗用该专栏尚未发表的内幕消息,尤其是上市公司大量尚未公开的信息,其行为已经不是一般的工作失误,业已违反保密规定,应该被定罪。于是,原审地区法院判处怀南斯犯有证券欺诈罪。

怀南斯不服原审判决,认为自己没有违反保密规定,使用专栏尚未发表的内容只是工作中的一般失误,不应该被定罪,便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上诉法院经过审理驳回上诉人怀南斯的上诉意见,仍然维持判定上诉人 R·福斯特·怀南斯触犯了《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 10b-5 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联邦证券欺诈条例》,并根据《美国法典》标题 18 第

371 节构成证券欺诈罪。^①怀南斯只得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诉，美国最高法院于 1987 年 10 月 7 日经过庭审辩论，同年 11 月 16 日进行判决，维持原判。

二、问题

新闻工作人员或者股评人员将上市公司尚未公布的消息，出卖给他人，其行为是否构成欺诈客户？

三、评析

（一）美国最高法院的意见和理由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华尔街日报》对怀南斯编辑的专栏享有法律保护的独家占有保密权和专用权。虽然怀南斯知道该报规定专栏的内容在发表前属该报的机密情报，但怀南斯为了牟取私人暴利还是卷入了与彼得·布兰特、费力斯预先交换专栏证券市场内幕信息的违法活动，并在该专栏对股市可能产生波动之前进行交易，双方分享非法获利。根据本案情况，怀南斯和彼得·布兰特、费力斯使用电子传媒对股民进行欺诈，盗用“道听途说”权威的名义，以虚假的借口、说明或承诺的手段欺骗投资者，违反了受托责任，而且假装行使保护职责，从而严重损害了《华尔街日报》的信誉，导致该报在证券市场中的权威性下降。^②怀南斯的行为已经违反了

^①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规定：“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利用州际商业或邮政的方式或工具，或利用国家证券交易所进行下列行为，皆为非法”；“(b) 违反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对公众利益或投资者保护为必要或适当的规则和条例，对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或非注册的任何证券使用或采用操纵手段、欺诈手段或阴谋，均是违法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 10-5 规定：“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利用州际商业方式或工具，或利用邮政或国家证券交易所进行下列行为，皆为非法：（a）使用任何设施，计划，或技术进行欺诈；（b）对重大事实进行不真实的报告或在制作报告时漏报能使报告不致被误解所必要的重大事实；（c）在任何证券的买进和销售中，参与那些从事或将从事对任何人进行欺诈或欺骗的交易、活动或业务程序。”

^② 顾肖荣、张国炎著：《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417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933年证券法》和《联邦邮电欺诈条例》第1341、1343节关于禁止使用邮政或电子传媒进行阴谋，禁止以人为方法进行欺诈，或以虚假欺诈的借口、说明或承诺的手段来获取钱财的规定，因此，怀南斯要求改变无罪判决是没有道理的。

（二）我们的意见与评析

我们认为，怀南斯是《华尔街日报》投资咨询专栏“道听途说”的撰稿人。按理说，怀南斯本该提供诚实忠心的服务，而且由于其特殊身份更加应该恪尽职守，忠于股评人员的职业道德。然而，怀南斯却为了牟取私利，与彼得·布兰特、费力斯等人私下达成协议，将该专栏的内容和发表日期率先提供给他们，再由布兰特、费力斯等人根据怀南斯提供的极具价值的未公开信息或者财务资料进行股票买卖，怀南斯因此获得了巨额的不义之财。因此，怀南斯的雇主——《华尔街日报》，不仅在合同权利方面受到了怀南斯的欺骗，而且怀南斯也因此触犯了《联邦邮电欺诈条例》第1341节和第1343节有关以虚假欺诈的借口、说明、承诺的手段剥夺他人钱财的阴谋均为犯罪的规定。因为《联邦邮电欺诈条例》邮电欺诈罪中的“骗”字有“以不诚实手段或计谋侵犯他人财产权”，或者“以诡计、骗术、诈骗、哄骗的方法获取某物的价值”的含义，基本符合怀南斯的行为特征。^①因此，怀南斯仅以违反工作纪律而不构成证券欺诈行动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

在本案中，怀南斯违反了受托责任，未能保护该雇主的机密消息，反而利用该类消息为自己牟取暴利，间接地公布了尚未公开的一些消息，实际上变相剥夺了《华尔街日报》首家使用该消息的权利，违背职责向他人传递本属该报的秘密情报就等于“以不诚实手段或计谋侵犯他人财产权”，实际上就是变相的“以诡计、骗术、诈骗、哄骗的方法获取某物的价值”，对《华尔街日报》的义务或

^① 参见哈默施米特诉美国一案，引自《美国判例汇编》第265卷，182、188页，1924。

者承诺就演变成了欺诈，应该构成了对《华尔街日报》的欺骗。更为重要的是，怀南斯还两次欺骗编辑说泄漏内部消息与股票交易无关，在很长时间内隐瞒了出卖内幕信息的事实，这使得其主观上具有了利用该报内部消息进行交易的故意犯罪，其行为应该构成阴谋欺诈。况且，《联邦邮电欺诈条例》第1341节规定以欺骗手段剥夺别人财产的阴谋可以构成犯罪，包括盗取商业机密信息，显然，应该包括《华尔街日报》尚未公开的机密——发行计划和有关上市公司股票行情的内容，这种无形资产的性质丝毫未改变《联邦邮电欺诈条例》所保护的“财产”性质。因此，怀南斯的行为不仅仅是违反工作纪律，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维持怀南斯传播专栏内容、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判决是正确的。

（三）新闻媒体不实报道的分析与法律评价

近年来，美国政府对证券市场中的股评分析倍加重视，坚决杜绝证券市场中的一切虚假报告和陈述，并依照法律予以严厉的处罚。例如：美国国会2001年6月8日举行听证会，以调查华尔街股市分析家是否为牟取利益而参与上市公司操纵股价行为。1999年和2000年初股市猛涨，华尔街股市分析家为承销或者拥有此类股票的投资公司制造舆论，大肆吹捧网络经济的增长前景，这种吹捧使得股市中许多网络股票的价格暴涨了上百倍。然而，2001年下半年，美国股市大跌，但这些股评家仍然在大肆吹捧网络经济带来的好处，借机烘托投资气氛，继续鼓励投资者购买这些股票，结果几乎所有的投资者都被无情的股市套牢，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因此，许多投资者对这些不负责任的股评提出了疑义，怀疑在这些虚假的股评词后面，隐藏着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可告人的经济利益。对此，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也开始了调查，发现许多股评缺乏客观公正，股评家与上市公司多存在经济联系，存在不同程度的操纵市场的犯罪嫌疑。^①最近，美国特别加强对股评人士证券预测等的

^① 参见《股评人操纵华尔街股市？》，载《文汇报》，2001—06—20。

监管。不久前，高盛证券前分析师 John Young Dahl 通过传播内部债券交易消息的手段，使高盛非法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盈利。最后，John Young Dahl 被判入狱两年零九个月。根据联邦法律，这是针对 John Young Dahl 所犯罪行的最轻处罚。2003 年底，John Young Dahl 承认了资讯欺诈、证券欺诈和其他一些指控。2001 年 10 月 31 日，联邦政府准备宣布将停止出售三十年期国债，政府为这一消息的公布所设定的严格时限为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10 点，这就是说在这一时间以前，任何人不得公开这一消息。但是，在当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9:35，高盛雇用的一家顾问公司在参加财政部的有关会议后将这一资讯透给 John Young Dahl，他随即将消息传达给了一位高盛的交易员。当天美东时间上午 9:43，即 John Young Dahl 获悉消息后 8 分钟，联邦财政部的一位雇员无意间在线上公布了这一消息，导致三十年期国债价格大涨，涨幅创下了 1987 年股市崩盘以来的最大单日涨幅。在这 8 分钟内，高盛购进了价值 8 400 万美元的三十年期国债和价值 2.33 亿美元的国债期货合约，后来通过出售这些国债和期货，高盛获得了 380 万美元的盈利。^①

其实，类似怀南斯案件在我国证券市场中早已存在，新闻媒体利用股评或者其他途径传播证券内幕信息。所谓新闻传播不实证券信息是指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新闻传媒中工作的人员，在对上市公司相关报告中进行不实报道，或者提供虚假证券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由于人们对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比对一般人更加信任，他们传播的信息，对证券交易产生较大的影响。当然，证券市场存在消息是必然的，传播消息也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市场就不能真正活跃起来，但并不是所有消息都是真实的，传播也必须遵循一定规则。例如，有的消息是个别媒体

^① 参见《高盛前分析师因证券欺诈罪被判入狱两年九个月》，载《证券之星》，2004-04-13。